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管理（以下合称“ESG”），积极履行 ESG 职责，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职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七条 公司以“精于生物科技，创造品质生活”为使命，秉承“所获之利，回报于民”的核心理念，建立 ESG 价值模型，以绿色创新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驱动力，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价值。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环境保护”“数字化建设”“提质增效”六大战略举措在“安全与环保”“市场与品牌”“组织与文化”“技术与生产”四个层面实施保障，稳步推动公司

内部可持续工作实践。

第八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九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应积极参与地方发展、社区事务、救灾助困和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管理机构职责及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 ESG 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的工作职责，为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为：

（一）董事会为 ESG 工作的领导层，统筹与审议 ESG 相关事项；

（二）ESG 委员会为 ESG 工作的最高权责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和监督公司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识别重大 ESG 风险并审阅 ESG 政策及相关披露，评估 ESG 架构有效性，监督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ESG 领导小组为 ESG 工作的决策层，主要负责监督和审阅 ESG 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目标进度，推动政策执行，审阅风险机遇评估结果及年度 ESG 报告，并将 ESG 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ESG 工作对接组为 ESG 相关事宜的执行层，由各职能部门对接人组成，根据主要涉及的 ESG 议题分为环境、社会及治理三个专项小组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共同推进 ESG 工作，定期收集并汇总公司 ESG 工作进展及成果，实现 ESG 常态化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对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 ESG 领导小组应汇总相关意见，提交 ESG 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投资人员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利益相关方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 ESG 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

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员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性员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对员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并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公司应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干涉员工的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员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晋升、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员工的合理需求。

第六章 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认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当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及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各类非法商业贿赂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牟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和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若有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应依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执行申报登记等程序，并加强污染物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环保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督促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四十三条 若各子公司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迟报、谎报和瞒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形成 ESG 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四十八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在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第四十九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